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于2013年10月31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证监会的反馈及后续变化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情况出具本《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资质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7月25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发行人颁发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D244023230)，资质类别及登记为“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

级”，有效期至2021年1月13日。

2、2016年8月4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向发行人颁发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D344045053），资质类别为“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19年3月11日。

3、2016年7月28日，发行人获得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出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和GB/T50430-2007标准，认证范围为：“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1、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地方税务局淡水税务分局于2016年6月29日下发的惠阳地税淡水税通（2016）457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发行人惠州分公司的税务注销手续；2016年8月24日，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发行人惠州分公司工商注销。

2、2016年8月29日，发行人在宁波新设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2JK753，营业场所为宁波市鄞州区科技路334号，负责人为庄旭源，营业期限自2016年8月2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16年7月26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中山分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588333913L的《营业执照》。

4、2016年8月17日，济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山东分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25798889418Q的《营业执照》。

二、关联方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7月14日，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子公司惠州市中装新材料有限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30507164968的《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股东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发生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变更后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为陈苏勤，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发生部分关联担保事项，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的相关内容。

三、主要财产

(一)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5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无线远程监控装置	中装股份	201620500774.5	实用新型	2016.5.26
2	一种木地板结构	中装股份	201620507945.7	实用新型	2016.5.30
3	一种盥洗台	中装股份	201620480934.4	实用新型	2016.5.24
4	一种玻璃幕墙	中装股份	201620519660.5	实用新型	2016.5.31
5	一种太阳能光伏冷热装置	中装股份	201620485692.8	实用新型	2016.5.24

注：上述专利的有效期均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已获授权，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二)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与宁波市金氏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的《租房合同》，发行人租赁其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科技路334号、建筑面积为120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租期为3年，自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年租金总额为2万元。

四、重大债权债务

(一) 银行借款或授信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类型	起止日期	担保
1	兴业银行	12,000	授信合同	2016.10.14-2017.10.14	中装园林、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分别提供保证担保
2	兴业银行	7,000	借款合同	2016.10.14-2017.10.14	
3	工商银行	3,600	流贷合同	2016.8.18-2017.8.18	中装园林、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分别提供保证担保
4	工商银行	5,000	借款合同	2016.10.18-2017.10.13	
5	浦发银行	4,000	流贷合同	2016.7.7-2017.7.6	-
6	宁波银行	5,000	流贷合同	2016.7.8-2017.7.8	-
7	北京银行	5,000	借款合同	2016.10.12-2017.10.12	-
8	光大银行	8,000	流贷合同	2016.10.14-2017.10.12	-

(二) 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或业主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1	江门美吉特广场 CC Mall 项目 B 区生活馆商业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江门美吉特置业有限公司	2,039.42	2016.7.12
2	厦门牡丹港都大酒店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厦门牡丹港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4,399.00	2016.7.12

3	景园公寓及南同大道外来工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EPC 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	2016.8.29
4	蒙城县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大楼装修装饰工程	蒙城县第一人民医院	2,324.24	2016.8.3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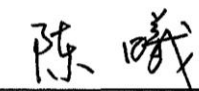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 燕


陈 曦


张 鑫

2016年11月1日